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
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64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64

2、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3617.60 元

最高限价：165361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6-64-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包1）	1105989.60 元	1105989.60 元
2	安财磋商采购-2026-64-2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包2）	547628.00 元	547628.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包1）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包2）采购内容，见“第二章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5 保修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此项仅限包1）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

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6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人：曹中印

联系方式：1983722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中段 6 号（税务局斜对面）

联系人：范琳琳

联系方式：15003721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琳琳

联系方式：15003721238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段划分、工期及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包 1)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交付（实施）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包 1）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0 日历天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包 2)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包 2）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0 日历天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设计服务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行为处理。

1.3.3 如该目标标段（包）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目标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如该标段（包）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目标标段（包）

做终止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包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加装警示柱、加装大型标志牌、护栏翻新和安装违停现场抓拍驱离设备等。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 中标人在测速仪、信号机、违停抓拍，大型标志牌安装调试完毕后需无缝接入甲方指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支队综合平台或市局平台或省厅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免费质保三年运维，运维期间涉及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时需就近接入甲方指定电源或者市政电源。

3.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其他部门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内作出响应, 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4.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如涉及有财产、设备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5. 护栏喷漆时,需拆除护栏反光冒头及侧面反光标识,喷漆完成后,需全部安装到位,如有丢失、缺损,免费提供更换。

6.（注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遇到此问题均以此处描述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 10—项目编码 040205014001—信号灯—1. 类型：路口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红黄绿三灯，立柱高 6.9m，外挑 12.5m，

3. 做法：基础做法详见图纸

包 2:

智慧交通服务站（尺寸：定制长 9.4*宽 5.4*高 4 单位：M）

注：拆除原有警亭，将原有警亭放置甲方指定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背景墙	4000*1600(长宽, mm, 1 个)（底板：10mm 白色	套	1

		共挤板 UV 打印红底制作 16 字方针：亚克力水晶字制作（黄色面板+透明底板） 装饰框：1.0mm 厚不锈钢钛金板制作）		
2	文化墙	2200*1200(长宽, mm, 1 个)（底板：10mm 白色共挤板 UV 打印制作，铺贴于亭体室内）	套	1
3	置物台板	2000*300*200(长宽高, mm, 1 个)（钢制骨架木质台板，骨架焊接而成）	张	1
4	室内 LED 拼接屏	屏幕尺寸，55 寸，分辨率：3840*2160(cpi)	套	1
5	定制会议桌	3200*1200*750(长宽高, mm, 1 个)（钢制骨架木质台板焊接而成）	套	1
6	警用装备柜	600*550*2100(长宽高, mm, 3 个)（钢制焊接）	个	3
7	文件柜	850*390*780, 加厚钢制四门储物柜，焊接而成（长宽高, mm, 3 个）	个	3
8	壁挂式恒温器	1.5P, 2 个，1.5P 壁挂式恒温器，壁挂于室内墙体，工作方式：单向流工作原理，变频节能。	套	2
9	开水器	220V 桶装立式饮水开水器(冷热型)	个	1
10	单人执勤椅	宽 540*深 540*高 550, 15 个（钢制骨架焊接而成，网面椅面）	张	15
11	定制接警台	4000*1500*900(长宽高, mm, 1 个)（定制加厚钢制骨架焊接而成，复合板材台面喷漆）	套	1
12	室内半球摄像机	2 个，600 万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格式 H.265，支持 PoE，红外补光（30 米）呈对角分布；Smart 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 GPU 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分辨率不小于 3200×1800@25fps, 分辨率不小于 18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 3 颗半弧形鳞片状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	个	2

		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如出现如下情况时, 不触发报警: 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3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5U 机架式 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个	1
14	录像机硬盘	高品质监控硬盘 4TB/64Mb (6Gb/NCQ))/5900RPM/SATA3	块	1
15	交换机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16 ,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2 ,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108\text{Mpps}$	个	1
16	警用爆闪灯	16 蓝, 16 红 (方形大号爆闪灯, 红色+蓝色多组+开关电源+定时器)	组	16
17	警徽	4 个 (整个门头组合: 面板: 1.5mm 热镀锌钢板激光切割, 表面喷金属氟碳漆 背板: 5mm 乳白亚克力板, 与面板胶粘固定 上下白条: 5mm 乳白亚克力板+专用定制铝型材 警徽: 5mm 乳白亚克力板 UV 打印 警灯: 方形大号爆闪灯, 红色+蓝色多组)	个	4
18	发光字	15 个 (屋顶: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	个	15
19	单色宣传窗口	屋檐四周: 高 320*宽 8640*2 组、高 320*宽 4800*2 组, 单色宣传窗口, 动态发部相关信息, 磁珠吸外墙面安装, 专用型材边框。户外 P10 恒压四扫单红模组: 1、像素组成: 1R 2、像素结构: DIP546 3、像素间距 (mm): 10 4、模组分辨率 (W*H): 32*16 5、模组尺寸 (mm) (W*H*D): 320*160*21	套	1
20	彩色宣传窗口	Q2.5 全彩室内显示屏, 模块化箱体, 恒流驱动, 规格: 高 1440mm*宽 2240mm 像数点间距 2.5mm 像素密度 160000Dots/m^2,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SMD1515 单元板尺寸 (长*宽*厚) 320*160*15mm, 单元	套	1

		板分辨率 128*64=8192Dots, 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 >0.95 屏幕水平视角 140 ± 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30 ± 10 度 最佳视距 $\geq 2.5\text{m}$ 使用环境 室内,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leq 457\text{W}/\text{m}^2$ 配电功率 (每平方最大功率 $\div 78\%\div 85\%$) $\leq 689\text{W}/\text{m}^2$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2-14bits 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 换帧频率 ≥ 60 帧/秒 刷新频率 4200Hz		
21	室外枪式摄像机	4 个, 600 万星光级枪式网络摄像机视频格式 H.265, 支持 PoE, 红外补光 (30 米) 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最大分辨率 3200 × 1800,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800 线。(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 1 个 RJ45 网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卡槽、1 个 DC12V 电源输入接口、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个麦克风。(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 设备均可连续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个	4
22	专用无人机	一、起飞重量: $895\geq \text{g}$ 尺寸: 折叠 $221\times 96.3\times 90.3\text{ mm}$; 展开 $347.5\times 283\times 107.7\text{ mm}$ 最长飞行时间: 46 分钟 (无风、匀速前飞) 最长悬停时间: 40 分钟 最大抗风: 12 m/s (6 级风) 最大起飞海拔: 6000 m	套	1

		图传：03+，15 km 高清图传，1080p/60fps 实时画面 避障：全向避障（前后左右上下），APAS 5.0 二、相机（双摄） 主摄 传感器：4/3 CMOS，2000 万像素 镜头：等效 24 mm，f/2.8 - f/11 可变光圈 DJI Store 照片：5280×3956，RAW+JPEG 视 频：5.1K/50fps、DCI 4K/120fps，H.264/H.265 DJI Store 遥控器：DJI RC-N1 加装喊话器、4G 图传模块		
23	场地清理 （1、原地面素土夯实或杂物清理 2、浇筑 18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地坪（内配中 12 单层双向钢筋网间距 150mm）， 瓷砖铺贴部位：混凝土基础（岗亭所在位置不铺贴）及四周，规格：16mm 厚花岗岩 3、放置接地桩原地面有井盖位置留空，亭体底座、地板对应位置制作预制装配	原位置旧岗亭移除，场地重新平整，现场场地重新清理，警务岗亭原地起吊迁移工程	项	1
		旧岗亭转运清运工序	项	1
		现场垃圾清理平整	m ²	77
		基础素土压实处理	m ²	77
		50mm 碎石基层铺设施工	m ²	77
		Φ12 单层双向钢筋布设	吨	1.1
		300mm 高度侧边模板制安拆除	项	35
		C25 混凝土浇筑施工	项	13
		方舱周边 600mm 范围地砖铺设	项	25.6

	式结构，以便检修及维护)			
24	PU 塑料警示柱	1. 类型：海绵警示柱 2. 材料品种：红黄款 EVA 材质 3. 规格、型号：高度 75cm，直径 7cm，底座 20cm	根	462
25	金属警示柱	1. 类型：金属警示柱 2.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3. 规格、型号：750*114*2mm 白漆+红色反光膜；固定安装	根	150
26	人行横道警示桩（预埋款）	1. 类型：人行道警示柱 2.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3. 规格、型号：高度 90cm，管径 165cm，壁厚 25mm，红白或黑黄	根	75
27	反光贴	1. 材料品种：3M 反光贴 2. 类型：宽度 200mm 3. V 类--通常为微棱镜型结构，称大角度反光膜，使用寿命一般为 10 年，可用于永久性交通标志、作业区设施和轮廓标；	m	1050
28	反光贴	1. 材料品种：3M 反光贴 2. 类型：宽度 400mm 3. V 类--通常为微棱镜型结构，称大角度反光膜，使用寿命一般为 10 年，可用于永久性交通标志、作业区设施和轮廓标；	m	40

注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时需就近接入甲方指定电源或者市政电源。

2.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安装调试中涉及其他部门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内作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 中标人在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如涉及有财产、设备损失或人员丧亡，均付全责。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2.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2.4.1 详见 3. 其他条款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1 履约时间及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6.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变化了，项目承担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6.3 本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需保留售后服务团队，对成果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2.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8.1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3. 其他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包 1：工程量清单

(1) . 编制依据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及相关配套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相关配套文件；

1.2. 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及市场询价。

1.3. 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补充资料。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工程量清单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
路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
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 盖章)
审 核 人	：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
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交通设备购置及安装					
		路口护栏处标志牌加装					
1	040205003002	标志牌	1. 类型：标识牌 ϕ 500mm 2. 材质：铝板+反光膜 3. 规格尺寸：双面为一组，箭头和掉头（禁止掉头） 4.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拆除原有灯箱，利用原有立杆安装	块	37		
		大型标志牌					
2	040205003001	标志牌	1. 类型：大型指示标牌 2. 材质、规格尺寸：3000mm*50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半透字体LED发光，接交流电，拆除原路牌	块	8		
		警示柱					
3	040205017001	警示柱	1. 类型：塑料警示柱 2. 材料品种：红黄款pu材质 3. 规格、型号：高度75cm，上口径8cm，底座20cm	根	488		
4	040205017003	警示柱（钢制固定款）	1. 类型：金属警示柱（固定款） 2.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3. 规格、型号：750*114*2mm 白漆+红色反光膜；M16螺丝固定安装	根	1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

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205017004	警示柱（钢制预埋款）	1. 类型：人行道警示柱 2.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3. 规格、型号：高度90cm，管径165mm，壁厚25mm，红白或黑黄	根	75		
		减速带					
6	040205018001	减速垫	1. 样式、材质、规格：橡塑减速带100cm*35cm*5cm 2. 重量：不小于9KG	m	359		
		爆闪灯					
7	040205004001	视线诱导器	1. 类型：爆闪灯 2. 规格：520*165*135mm， 3. 太阳能板：180*290mm 4. 蓄电池：3.7V/7.2A 锂 5. 警示距离：>2000米（夜间） 6. 灯珠数量：每个灯板不少于20颗LED 7. 外壳材料：铝型材 8. 基础：详见图纸	只	20		
		测速仪					
8	04B002	测速仪	1. 类型：测速设备 2. 规格、型号：1300*700*80mm，立杆高3.5m 3. 电池：蓄电池100AH 4. 像素：500万超高清 5. 照明：12V24W 6. 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台	6		
		诱导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标段：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40205004002	视线诱导器	1. 类型：诱导灯（雾灯） 2. 规格、型号：190*190*180mm 3. 支架形式：太阳能板10W	只	52		
		信号灯					
10	040205014001	信号灯	1. 类型：路口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红黄蓝三灯，立柱高6.9m，外挑12.5m， 3. 做法：基础做法详见图纸	套	6		
		信号机					
11	080602001001	信号机	1. 名称：信号控制机 2. 类型：系统存储不少于256MB, 可储存数量大，满足信号路储存 3. 规格尺寸：不少于1路RJ45、不少于2路RS232，不少于1路RS485, 可满足不同接口需求 4. 做法参数：详见图纸	架	5		
		违停现场抓拍驱离设备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30506010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摄像机：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mm；内置GPU芯片，可识别距设备250m处的人体轮廓 2. 抓拍屏：显示尺寸：640*320mm包含：屏体+定制外壳+解码处理卡 3. 现场驱离音柱：白色铝合金壳体 and 网罩， 4. 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台	10		
		护栏维修					
13	011402005001	金属构件除锈	1. 除锈方式：动力工具除锈 2. 除锈等级：轻锈	m2	14073.6		
14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红丹防锈漆一遍，醇酸磁漆二遍 2. 拆除立柱上原有反光装置	m2	14073.6		
15	04B004	反光条粘贴	1. 名称：购买并粘贴反光条 2. 规格：40cm*3.5cm	条	6466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

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确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

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目 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备注
1	目录	JT-01	
2	设计说明（一）	JT-02	
3	设计说明（二）	JT-03	
4	设计说明（三）	JT-04	
5	塑料警示柱详图	JT-05	
6	金属警示柱详图（一）	JT-06	
7	金属警示柱详图（二）	JT-07	
8	警示柱基础图	JT-08	
9	大型指示标牌详图	JT-09	
10	减速带详图	JT-10	
11	爆闪灯详图	JT-11	
12	爆闪灯基础详图	JT-12	
13	掉头标志牌详图	JT-13	
14	测速设备详图	JT-14	
15	绿波带信号机	JT-15	
16	中央护栏翻新	JT-16	
17	中央护栏详图	JT-17	
18	诱导灯详图	JT-18	
19	违停现场抓拍驱离设备	JT-19	
20	信号灯杆大样图	JT-20	
21	信号灯基础详图	JT-2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二大街12号 邮编：301500 2.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二大街12号 邮编：301500 3.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二大街12号 邮编：301500 4.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二大街12号 邮编：301500 5.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二大街12号 邮编：301500	工程名称：	图名：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	设计	校对	审核	工程编号	阶段	备注
	中华路打造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设计说明（一）	刘杰	刘杰	陈有地	陈有地	何建建	何建建	2025-2026-2-9	施工图	

设计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安阳市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针对中华路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需求，开展道路交通设施的更新、新增与翻新工程、新建智慧交通服务站；涵盖警示、指示、管控、防护四大类共13项设施。项目涉及中华桥、洪河桥及周边路段，核心目标是通过规范设施配置、优化功能设计、强化防腐耐用性，提升道路通行的安全性、有序性与可视性，适配城市交通管理与市民出行需求。

设计内容：塑料警示柱、两类金属警示柱的新增安装；大型LED发光指示标牌的更新替换；减速带、爆闪灯、诱导灯（雾灯）的点位布设；标识牌、测速设备、信号控制机的集成安装、违停现场抓拍驱离设备；原有护栏的翻新改造；3M反光贴的定点敷设。所有设施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地方管理要求及现场使用场景，确保施工后形成完整、高效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二、设计依据规范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全过程严格遵循以下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技术文件，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 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2.《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3.《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 4.《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6.《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340-2018）
-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三、工程设计

（一）塑料警示柱

- 1.核心参数：总高750mm，底座20mm×20mm，上口径80mm；采用PU材质，具备优良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及耐候性，可承受车辆轻微碰撞而不变形；
- 2.外观设计：主体为黑色，表面粘贴黄色反光膜，反光膜需符合GB/T 18833-2012标准，夜间反光亮度≥300cd/(lx·m²)，确保200米内清晰可视；
- 3.安装设计：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底座，底座与地面贴合紧密，固定点间距≤100mm，确保安装后无松动、移位，适配城市道路人行道、路口边缘等场景。

（二）金属警示柱（两类）

1.类型一：固定安装金属警示柱

- 结构参数：长度750mm，直径114mm，厚度2mm；选用Q235镀锌钢管，镀锌层厚度≥85μm，具备基础防腐能力；
- 外观设计：表面涂刷工业级白漆，漆膜厚度≥80μm，粘贴红色反光膜，反光膜宽度≥100mm，间距200mm布设，增强警示辨识度；
- 安装设计：采用法兰盘固定，法兰盘尺寸≥200mm×200mm×10mm，通过4颗M16膨胀螺栓与地面固定，安装后垂直度偏差≤1‰。

2.类型二：预埋安装金属警示柱

- 结构参数：长度900mm，直径160mm，厚度2mm；采用热镀锌钢管，镀锌层均匀无漏镀，抗腐蚀、抗变形能力强；
- 外观设计：表面涂刷黑漆，漆膜厚度≥80μm，粘贴黄色反光膜，反光膜满贴柱体上半部分（高度300mm），提升夜间可视范围；
- 安装设计：预埋深度≥500mm，基坑尺寸300mm×300mm×600mm，浇筑C30混凝土基础，预埋件与基础钢筋固定，养护期≥7天，安装后外露部分垂直度偏差≤±3mm。

（三）大型指示标牌

- 1.结构参数：尺寸3000mm×5000mm×50mm，面板采用3mm厚铝板，背部焊接加强筋，增强结构稳定性，整体重量≤150KG；
- 2.功能设计：采用半透字体LED发光样式，LED灯珠功率≥0.5W/颗，色温5000K-6000K，发光均匀无频闪，夜间可视距离≥500米；字体采用黑体，字高≥300mm，笔画宽度≥50mm，确保远距离清晰辨识；
- 3.供电设计：接入220V交流电，配备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30mA），接线采用RVVP 3×2.5阻燃电缆，穿SC32镀锌钢管保护，电缆敷设深度≥0.5米；
- 4.安装设计：拆除原有指示牌，核实原有立杆承载力，若不满足需求需更换φ219mm×8mm镀锌钢管立杆，立杆基础为1000mm×1000mm×1500mm C30混凝土基础，标牌安装高度≥5米，与道路走向夹角≤15°。

（四）减速带

- 1.结构参数：尺寸1000mm×350mm×50mm，采用高强度橡胶材质，邵氏硬度≥75°，具备耐磨、抗碾压、抗老化性能；单块重量不小于9KG，确保承受重型车辆碾压无变形；
- 2.设计细节：表面设置防滑纹理，纹理深度≥5mm，增加车辆轮胎摩擦力；两端设置倾斜过渡段，过渡长度≥100mm，减少车辆通过时的颠簸感；
- 3.安装设计：安装位置选取路口、学校路段、小区出入口等需要减速的区域，间距按现场实际需求布设；采用M12膨胀螺栓固定，每块减速带固定点不少于4个，螺栓间距≤300mm，安装后与路面贴合紧密，无翘起、松动。

（五）爆闪灯

- 1.结构参数：主体尺寸520mm×165mm×135mm，外壳采用6063铝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耐腐蚀性及抗冲击性；

 中环城多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中段（路北）100号 电话：0372-2522222 邮编：455000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图名： 设计说明（一）	审定：汪清	项目负责人：陈有地	校对：何维建	设计：肖懿航	审核：刘杰	专业负责人：陈有地	制图：肖懿航	日期：2024.5	图号：JT-02	比例：1:100
			审核：刘杰	专业负责人：陈有地	设计：肖懿航	制图：肖懿航						

2. 核心配置:

- 太阳能板: 尺寸180mm×290mm, 功率5V5W, 转换效率≥18%, 适配户外日照环境;
- 蓄电池: 3.7V/7.2A锂电池, 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72小时(无日照);
- 灯珠配置: 每个灯板不少于20颗LED, 单颗功率≥1W, 发光颜色为红色/黄色(可切换), 闪烁频率5-10次/秒;

3. 性能设计: 夜间警示距离>2000米, 防水等级≥IP65, 可在-30℃~60℃环境下正常工作;

4. 安装设计: 采用立柱式安装, 立柱高度≥1.5米, 基础为500mm×500mm×600mm C25混凝土基础, 太阳能板朝向正南方向, 倾角30°, 确保无遮挡。

(六) 标识牌

1. 结构参数: 直径600mm, 面板采用2mm厚铝板, 边缘折边≥20mm, 增强结构强度; 表面粘贴工程级反光膜, 反光性能符合GB/T 18833-2012要求;

2. 样式设计: 双面为一组, 正面标注白色箭头(指示通行方向), 反面标注红色“禁止掉头”字样, 字体采用国标道路交通专用字体, 字高≥150mm;

3. 安装设计: 拆除原有灯箱, 利用原有立柱安装, 立柱直径≥114mm, 壁厚≥4mm, 检查立柱锈蚀情况, 锈蚀面积超过30%需更换; 标识牌通过抱箍固定, 安装高度≥2.5米, 双面无遮挡, 可视距离≥200米。

(七) 测速设备

1. 结构参数: 设备尺寸1300mm×700mm×80mm,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喷塑, 防护等级≥IP54, 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2. 核心配置:

- 电池: 100AH铅酸蓄电池, 配备智能充放电控制器, 续航时间≥15天(无外接电源);
- 成像系统: 500万超高清摄像头, 分辨率2592×1944, 具备夜间红外补光功能, 补光距离≥50米;
- 照明系统: 12V24W LED补光灯, 色温3000K-4000K, 光线柔和不刺眼;

3. 性能设计: 测速范围5-120km/h, 测速误差±2km/h, 支持自动抓拍、数据存储与上传功能;

4. 安装设计: 配套立柱总高3.5米, 采用φ165mm×6mm镀锌钢管; 如需基础, 参照爆闪灯基础详图, 设备安装位置正对来车方向, 距离道路边缘≥1.5米, 无树木、广告牌等遮挡物。

(八) 信号控制机

1. 产品标准: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要求, 为室外C类信号控制器, 耐温性≥B级(-40℃~70℃);

2. 核心性能:

- 防护等级: 机柜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采用双层门结构, 内层防水密封, 外层通风散热;
- 负载能力: 单相位输出最大驱动负载能力不低于800W, 支持LED、白炽灯等多种光源;
- 存储要求: 系统存储容量不少于256MB, 可存储≥1000条配时方案及≥30天的运行日志;
- 接口配置: 不少于1路RJ45(以太网接口)、2路RS232、1路RS485, 支持TCP/IP、MODBUS等通信协议;

3. 平台对接: 可接入安阳市交警支队现有信号集成平台, 实现路口相位、相序、时段、配时等参数的远程配置与管理, 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乙方自理;

4. 安装设计: 机柜安装在路侧安全岛或绿化带内, 远离积水区域, 基础采用500mm×500mm×300mm C25混凝土基座, 机柜底部高出地面≥100mm; 接线采用分线式设计, 强弱电分离敷设, 标识清晰。

(九) 护栏翻新

1. 施工范围: 拆除原有立柱上的反光灯; 对护栏构件(立柱、横梁、连接件)进行全面除锈、刷漆; 在立柱指定位置安装250mm×40mm荧光绿反光贴;

2. 基面处理:

- 采用机械除锈(角磨机配钢丝轮)结合人工打磨, 彻底清除构件表面的锈蚀、旧油漆、油污及杂物, 原则上全部露出金属基层, 除锈等级达到Sa2.5级(表面无可见的油脂、污垢、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

- 除锈后用压缩空气清除表面灰尘, 4小时内涂刷底漆, 避免二次锈蚀;

3. 涂装体系: 采用“底漆+中间漆+面漆”三层高性能防腐涂装体系, 总干膜厚度≥160μm, 颜色与原护栏浅金色保持一致;

- 底漆: 红丹防锈漆, 干膜厚度≥40μm, 涂刷1道,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 均匀涂布, 无漏涂、流挂, 与金属基层附着力≥5MPa;

- 中间漆: 醇酸磁漆, 干膜厚度≥60μm, 涂刷1~2道(每道≥30μm), 增强涂层的封闭性、耐磨性及与上下涂层的附着力;

- 面漆: 醇酸磁漆(浅金色, 色号与原护栏一致), 干膜厚度≥60μm, 涂刷2道(每道≥30μm), 具备强耐候性、抗紫外线、不褪色等特点, 光泽度(60°)≥80%, 无明显色差;

4. 反光贴安装: 荧光绿反光贴粘贴于护栏立柱距地面1.2米处, 每根立柱粘贴1条, 粘贴前清理表面, 确保平整牢固, 无气泡、褶皱。

(十) 3M反光贴

1. 规格参数: 宽度分为25mm、40mm两种, 长度按现场实际需求裁剪, 采用3M工程级反光膜, 反光系数≥200cd/(lx·m²);

2. 材质特性: 具备良好的耐候性、耐腐蚀性, 可在-40℃~80℃环境下正常使用, 使用寿命≥5年;

3. 施工设计: 按甲方指定位置(如护栏、警示柱、立杆等)安装, 粘贴前需将安装表面打磨清洁, 去除油污、水分, 确保干燥无杂质; 反光贴顺直粘贴, 拼接处重叠≤5mm, 粘贴后按压压实, 边缘用密封胶封边, 增强附着力。

(十一) 诱导灯(雾灯)

1. 结构参数: 尺寸190mm×190mm×180mm, 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 防水等级≥IP65, 具备抗冲击、耐老化性能;

2. 核心配置: 太阳能板功率10W, 转换效率≥18%; 配备3.7V/12AH锂电池, 支持光控自动开关, 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120小时(无日照);

3. 性能设计: 发光颜色为黄色(雾灯专用色), 发光强度≥500cd, 夜间可视距离≥500米, 闪烁频率3-5次/秒;

	中环城多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0号 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0号 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0号 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0号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	图名: 设计说明(二)	审定	王浩	项目负责人	张有地	陈希地	校对	何建建	何建建	工程编号	2026-010-019	阶段	施工图
				审核	刘杰	刘杰	专业负责人	张有地	陈希地	设计	何建建	何建建	日期	2026.5	比例

4. 安装设计：在中华桥与洪河桥两侧护栏处安装，间距≤5米，采用抱箍固定在护栏横梁上，安装高度≥1.2米，太阳能板朝向正南方向，无遮挡；安装时避开护栏伸缩缝及连接件，确保牢固稳定。

(十二)、名称：违停现场抓拍驱离设备

①抓拍球机：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内置GPU芯片；可识别距设备250m处的人体轮廓；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200米；设备检测非法摆摊后，可联动人脸抓拍，并支持自动变焦抓拍人脸；设备具有12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张可选）可配置；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98%；②抓拍屏：显示尺寸：640×320 包含：屏体+定制外壳+解码处理卡；③现场驱离音柱：为白色铝合金壳体及网罩，内置USB接口，功率输出，SD卡槽，自带收音功能，蓝牙接收手机、电脑等产品信号，带遥控功能，可接音源，调节音量大小等功能。功率：20W尺寸：150x105x465mm。④音视频融合控制器。⑤甲方指定安装位置（现有立柱）。

(十三) 信号灯

新建信号灯，设备满足规范要求，含配套设施。

四、施工注意事项

(一) 安全施工要求

1. 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高空作业（≥2米）需系安全带、佩戴防滑鞋，配备安全防护网；
2. 道路施工区域设置封闭围挡（高度≥1.8米）、警示标志（如“前方施工”“减速慢行”）、锥形桶（间距≤5米），夜间悬挂警示灯（红色闪烁，亮度≥30cd），划定安全作业区；
3. 避免在交通高峰期（7:00-9:00、17:00-19:00）进行大规模占道施工，确需占道的需提前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
4. 电气施工时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配备漏电保护器，接线由专业电工操作，避免触电事故；雷电多发地区需为户外电气设施加装避雷针（接地电阻≤10Ω）。

(二) 质量控制要求

1. 所有进场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关键材料（如反光膜、油漆、LED灯珠、蓄电池）需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施工过程中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重点把控以下关键工序：
 - 护栏漆锈等级、涂层厚度检测（采用涂层测厚仪，每10米检测1点，合格率≥95%）；
 - 电气设施接线正确性、接地电阻检测（接地电阻≤10Ω）；
 - 反光类产品粘贴质量（无气泡、褶皱，附着力≥0.5MPa）；
3. 隐蔽工程（如基础浇筑、电缆敷设、接地装置）施工完成后，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留存影像资料；
4. 设施安装完成后进行功能测试：LED指示牌发光均匀无频闪，爆闪灯、诱导灯闪烁正常，测速设备抓拍清晰、测速精准，信号控制机运行稳定，护栏涂层无漏涂、流挂。

(三) 环境与交通影响控制

1. 施工产生的废渣、废料（如旧护栏构件、油漆桶、包装材料）分类堆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避免污染土壤、水体；
2. 除锈、喷漆施工时采取降尘、防污染措施，配备洒水车降尘，在施工区域周边铺设防护布，避免油漆滴落污染路面、绿化带；
3. 拆除原有设施时分段作业，快速清理建筑垃圾，减少对交通通行的干扰；施工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避开居民区、学校路段，严禁超速、鸣笛；
4. 施工期间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协助交警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及时处理突发交通情况。

(四) 进度与协调要求

1.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施工顺序，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2. 加强与甲方、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如原有设施与设计冲突、现场条件不符等），协商解决方案；
3. 与交通管理、电力供应等部门保持联动，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五、其他说明

1. 本设计说明未尽事宜，需严格依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若国家发布新规范，按新规范要求执行；
2. 设施安装位置、间距等若与现场实际情况（如地下管线、构筑物）冲突，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需形成书面记录；
3. 乙方负责设施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施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4. 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原有道路设施（如路面、绿化带、地下管线），若因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中环城多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2. 公司电话：020-88989898 3. 公司网址：www.zhzhonghuan.com 4. 公司邮箱：zhzhonghuan@163.com 5. 公司邮编：510660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图名： 设计说明（二）	审 定	江 浩	项目负责人	陈有地	陈有地	校 对	何维建	何维建	工程编号	2023-010-01	图 号	JT-01	图 名	设计说明	图 例	1:100
				审 核	刘 杰		陈有地			设计			何维建	图 号	JT-01	图 名	设计说明		



规格参数:

名称：塑料警示柱；

尺寸：高750mm、底座20*20mm、上口径80mm；

材质: PU;

安装：M16膨胀螺栓固定；

颜色: 黑+黄反光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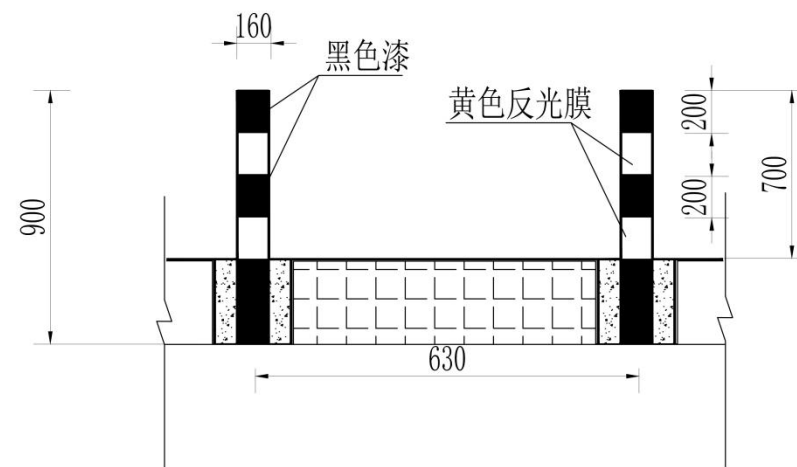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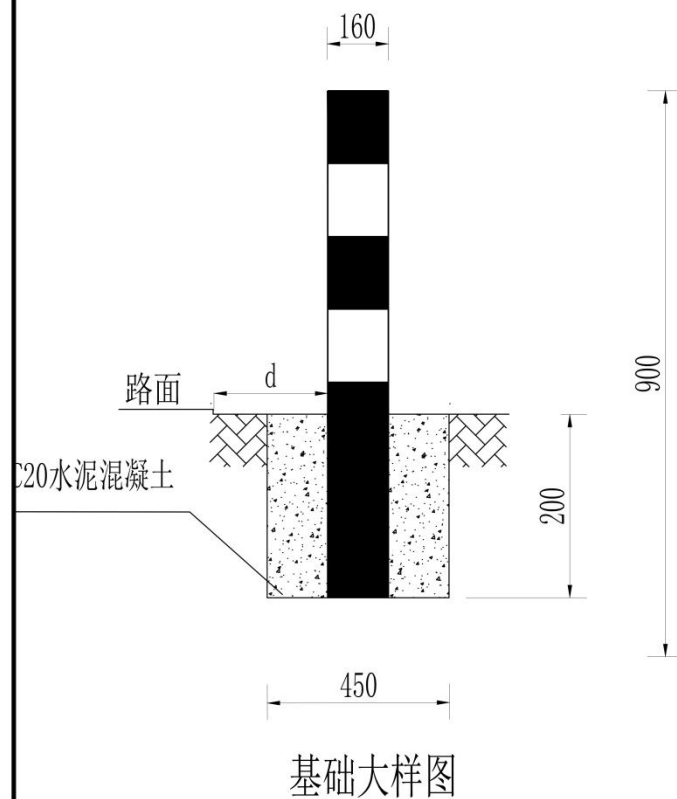
施工范围：在闪口及分流岛处安装，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样式参考图片

统 计 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个)	备注
1	闪口	296	74个闪口, 一个闪口4个
2	分流岛	192	8个分流岛, 一个分流岛24个
合计		488	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统 计 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备注
1	警示柱	75	具体位置由甲方确定
合计		75	



说明:

1. 本图单位以mm计;
2. 如需, 参考基础大样图。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00号 5楼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36110999 1. 单位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1000001 2. 单位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1000001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图名: 警示柱基础图	审定 汪洁 审核 刘杰	项目负责人 陈有地 专业负责人 陈有地	校对 何维建 设计 傅懿娟	工程编号 2023-ZHWH-019 图号 JT-08	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6.5 比例 1:100



样式参考图片

规格参数:

名称: 減速帶;

尺寸: 1000*35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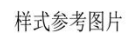
重量：不小于9KG;

安装：M12膨胀螺栓固定；

施工范围：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减速带。

统计表

统 计 表			
序号	位置	数量（米）	备注
1	检察院	21	
2	移动公司家属院	12	
3	迎春东街西口	15	
4	民安街	24	
5	义乌三号门	18	
6	丹尼斯出入口	18	
7	居然之家停车场	20	
8	安濮南线	28	
9	安濮南线南闪口	10	
10	岳飞街	45	
11	碧桂园天汇	16	
12	秀水苑	14	
13	万达一巷	30	
14	万达嘉华酒店	16	
15	万达停车场	20	
16	迎春东街东口	22	
17	开祥加油站	8	
18	阳光嘉园小区	8	
19	民华检车站	7	
20	建业东棠小区	7	
合计		359	



施工范围：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基础见详图（如需）。

统 计 表			
序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1	甲方指定	20	
合计		20	



规格参数:

名称：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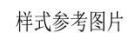
尺寸: 直径500mm;

材质：铝板+反光膜；

双面为一组：箭头和掉头（禁止掉头）；

施工范围：拆除原有灯箱，利用原有立杆安装。

统 计 表			
序号	安装位置	数量(组)	备注
1	路口处	37	其中两处为禁止掉头
合计		37	



信号机可接入安阳市交警支队现有信号集成平台,实现对路口相位、相序、时段、配时等统一管理,接口费用自理。

统 计 表			
序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1	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	1	
2	中华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	1	
3	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1	
4	中华路党校路口	1	
5	中华路与洹滨南路交叉口	1	
合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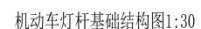


样式参考图片

规格参数:
名称: 护栏翻新
尺寸: 见详图;
施工范围: 除锈、刷漆、安装荧光绿反光贴(35*400mm)。
基面处理: 对构建表面油漆打磨、除锈, 原则全部露出基层为准;
涂装: 底漆 + 中间漆 + 面漆, 三层高性能防腐涂装体系, 总干膜厚度 $\geq 160\mu\text{m}$, 颜色与原护栏浅金色保持一致, 面漆采用醇酸磁漆, 确保颜色持久、不褪色。
底漆: 红丹防锈漆(含锌量 $\geq 80\%$), $\geq 40\mu\text{m}$; 要求: 1 道, 均匀涂刷, 无漏涂、流挂, 与除锈后金属表面附着力良好。
中间漆: 醇酸磁漆, $\geq 60\mu\text{m}$, 1~2 道, 每道 $\geq 30\mu\text{m}$, 增强涂层封闭性与防腐性能;
面漆: 醇酸磁漆(浅金色, 与原护栏色号一致) $\geq 60\mu\text{m}$, 2 道, 每道 $\geq 30\mu\text{m}$, 颜色均匀一致, 光泽度一致, 无明显色差。

统 计 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m)	备注
1	渐变段	315	标准段护栏高800mm、渐变段护栏高600mm、450mm, 立柱宽150mm, 高1200mm、1050mm、2200mm. u形柱56个。
2	标准段	9863.2	位置: ①文峰大道: 郾城大道-长江大道; ②文峰大道: 曙光路-永明路、朝阳路-文风东立交桥
合计		10178.2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水利行业乙级、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证书编号: B11300001 2.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水利行业乙级、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证书编号: B11300002 3.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水利行业乙级、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证书编号: B11300003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	图名: 中央护栏翻新	审 定: 汪 洁 审 核: 刘 杰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有地 专 业 负 责 人: 陈有地	校 对: 何维建 设 计: 胥懿娟	工程编号: 2020-2021-019 图 号: JT-16	阶 段: 施工图 日 期: 2020.5 比 例: 1:100



I - I 1:30

材料名称	规 格	数量 (件)	总件重量 (KG)
立柱钢管	八角 ϕ (300~350) $\times$ 10 $\times$ 6900	1	
横挑钢管	八角 ϕ (110~214) $\times$ 6 $\times$ 12500	1	
法兰B	800 $\times$ 800 $\times$ 22	1	0.111
法兰A	500 $\times$ 450 $\times$ 22	2	0.078
立柱加肋①	如图	8	0.045
节点板②	如图	2	0.023
横梁加肋③	如图	4	0.002
横梁加肋④	如图	8	0.009
基础钢板	800 $\times$ 800 $\times$ 12	1	0.06
地角螺栓	M36 $\times$ 1400	8	89.488
钢筋	ϕ 8/ ϕ 16		3.969/98.206
C30 混凝土	基础采用两层	1	

注: 1. 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45KPa;
2. 基础混凝土采用C25, 基础底做200厚片石夯实, 100厚C10细石混凝土垫层, 基础开挖后回填材料采用级配砂石;
3. 混凝土基础构造钢筋采用HPB235 (Q235) 级钢筋, 钢筋保护层厚为50mm以上;
4. 加劲肋脚尺寸 $h=10\text{mm}$, 地脚螺栓锚固长度不得短于 $35d$, 螺长85, 规格详见GB799-88;
5. 施工时需注意避让基础避开管线;
6. 本图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其余均以毫米计, 比例见图。

包 2：图纸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城乡规划)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151A0008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151A00081 水利行业乙级;证书编号:A151A00081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B151A00081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51005298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51005298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51005298 农林行业(农业)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51005298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51005298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51005298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2510063 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证书编号:B25100529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设计)、工程测量)乙级;证书编号:B251005298 房屋安全鉴定;证书编号:南房鉴字[2024]5号 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咨询;备案编号:915113026922889482-19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采购项目			
项目设计编号: <u>2026-ZHHN-020</u>)			
项目设计阶段: <u>施工图</u>			
单位法人代表: <u>汪 洁</u>			
项目负 责 人: <u>陈有地</u>			
技术总负责人: <u>余得水</u>			
出图时间: 2026 年 5 月			



规格参数:

名称：塑料警示柱；

尺寸：高750mm、底座20*20mm、上口径80mm;

材质: PU;

安装：M16膨胀螺栓固定；

颜色：黑+黄反光膜；

施工范围：在闪口及分流岛处安装，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样式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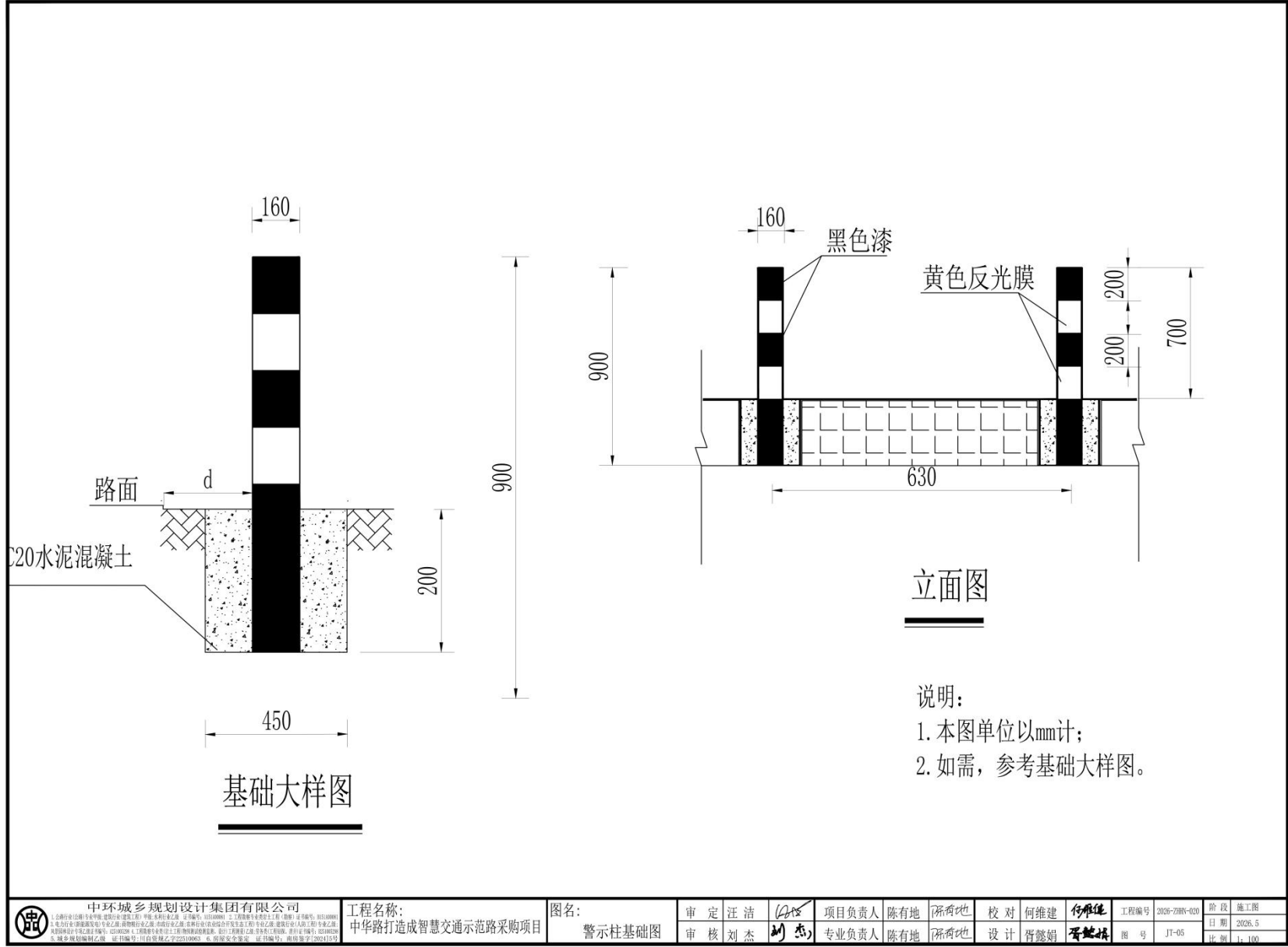
统 计 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个)	备注
1		462	备用
合计		462	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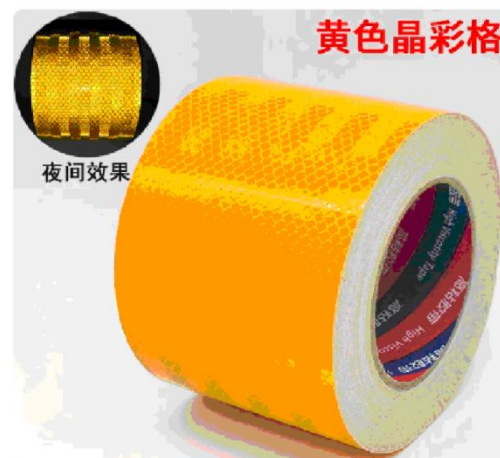


样式参考图片

规格参数：
名称：金属警示柱
尺寸：长度900*直径160*厚度2mm；
安装方式：预埋；
材质：镀锌钢管；
颜色：黑漆+黄色反光膜；
施工范围：人行道口斑马线处，
警示柱安装及维修，破损严重的进行更换。
如需更换，参照基础详图。

统 计 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备注
1	警示柱	75	备用
合计		75	具体位置由甲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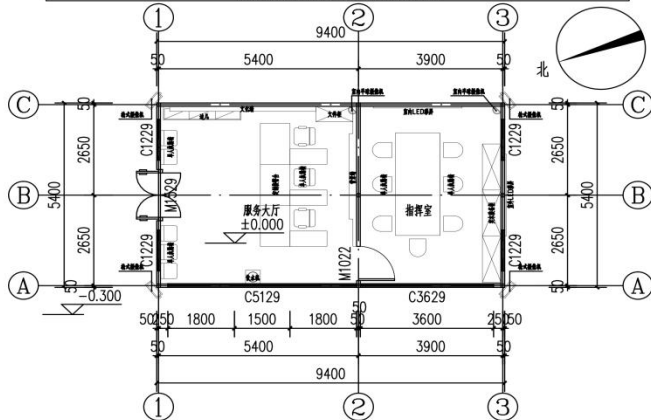
规格参数：
名称：3M反光贴；
尺寸：宽度20、40cm；
施工范围：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

样式参考图片

统 计 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米)	备注
1	荧光绿	40	宽40cm
2	黄色	1050	宽20cm
合计		1090	

智慧交通服务站配置参数表

智慧交通服务站规格尺寸: K9.4m*宽5.4m*高4m装配式单层				
主框架	警务方舱底座外围承重框架选用规格不小于 150X100X5mm 热镀锌钢管制作, 内部辅助支撑框架采用不低于 100X50X4mm 热镀锌钢管搭设; 外围主架、内部副架装配厚度≥1.5mm 镀锌铁承板、圆钢特件及混凝土浇筑成型, 整体一体化成型结构, 结构稳定性强, 使用寿命长。			
四周框架	方舱四周围护主体骨架选用规格不小于 100X100X4mm 热镀锌方管加工成型, 内部辅助支撑框架采用≥100X50X4mm 热镀锌钢管; 配套次级支撑骨架分别采用规格厚度≥80X40X3mm、≥60X40X3mm、≥50X30X2mm 镀锌方管, 所有主、副、次级框架与墙体构件紧密贴合固定, 整体结构受力均衡, 牢靠结实、经久耐用。			
室内外综合布线	方舱室内一体化布线严格遵循现行安全用电相关要求, 电路系统集成防雷电防护并配备专用防雷模块; 强电线路实施分槽独立敷设, 配电箱、控制开关、电源插座、网络端口、LED 显示屏连接线、USB 接口全部敷设布线, 无外露明线, 整体线路排布规范美观, 安全系数高, 各功能区域预先预留足量五孔 / 十五孔电源插座、网络接口、光纤通信点及配电箱体, 供电配套设施齐全完备, 配电柜进线选用 WDZC-YJY-3X10mm ² 低烟无卤阻燃铜芯电力电缆, 插座回路敷设 ZR-BV-4mm ² 阻燃铜芯绝缘导线, 照明回路采用 ZR-BV-2.5mm ² 阻燃铜芯绝缘导线; 总配电箱规格为 60A, 恒温监控系统配套专用 16A 插座, 全部电气元器件均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主体配置	墙板	阻燃隔热保温墙板、顶板, 厚度≥80mm, 墙板、顶板以方舱外部围护墙体面板采用 1.5mm 热镀锌钢板材质; 内墙构造由 1.0mm 热镀锌钢板搭配 4mm 厚发泡阻燃高强度面板组合而成; 墙体空腔内部填充 48 公斤立方厘米密度阻燃保温材料, 墙体整体成型总厚度 60 毫米。	防护门	铝合金门
	顶板		地面	防滑地砖 (800mm*800mm)
	窗户	断桥铝合金窗户	玻璃	黑色断桥铝中空玻璃 (6Low-E+12A+6)
注: 1、产品符合公安行业发布的新行业标准《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设计规范》, 具备公安标准合格报告; 2、主体电源性能要求通过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平面图 1:100

注: 1、图中周边尺寸均为现场测量, 与现场不符处以实际为准; 2、本项目现状警务室拆除后, 在现状警务室新建警务室; 3、此平面图仅供参考, 具体实施由专业厂家进行二次设计。

智慧交通服务站规格尺寸: K9.4m*宽5.4m*高4m装配式单层

名称		规格参数(除特别指出外, 均按实际为准)
背景墙		4000*1600(长宽, mm, 1个) (底座: 10mm 白色共挤板 UV打印打底制作; 16字半寸: 亚克力水晶字制作 (黄色面漆+透明底漆); 装饰框: 1.0mm厚不锈钢钛金板制作)
文化墙		2200*1200(长宽, mm, 1个) (底座: 10mm 白色共挤板 UV打印制作; 装饰框: 1.0mm厚不锈钢钛金板制作)
置物台板		2000*300*200(长宽厚, mm, 1个) (铜制背架木质台板)
室内LED拼接屏		屏幕尺寸: 55寸, 分辨率: 3840*2160 (dpi)
定制会议桌		3200*1200*750(长宽厚, mm, 1个) (铜制背架木质台板)
警用装备柜		600*550*2100(长宽厚, mm, 3个) (铜制背架木质台板)
文件柜		850*390*780, 加厚钢制四门储物柜 (长宽厚, mm, 3个)
壁挂式恒温器		1.5P, 2个, 1.5P 壁挂式恒温器, 悬挂于室内墙体, 工作方式: 单向流工作原理, 变频节能。
开木器		220V 铜板立式饮水开木器 (冷热型)
单人执勤椅		宽540*深540*高550, 15个 (铜制背架, 四面椅面)
定制接待台		4000*1500*900(长宽厚, mm, 1个) (定制加厚铜制背架, 复合板材台面定制)
室内半球摄像机		2个6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视频格式H.265, 支持PoE, 红外补光 (30米) 呈对分布; Smart 变焦, 支持网络转动功能保证图像不丢失, 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检索、分析和策略推送; Smart 编码;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具有不小于1/1.8" 靶面尺寸。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内置GPU芯片。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支持分辨率不小于3200X1800@25fps, 分辨率不小于1800TVL。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内置3颗半球形薄片状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罩, 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状及不规则光斑。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如出现如下情况时, 不触发报警: 光线明暗变化、速度波动、行驶方向、树摇曳。具有1个RS485接口, 1个报警输入接口, 1个报警输出接口, 1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16路硬盘录像机		1.5U 机架式4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录像机硬盘		商品原监控硬盘 4TB/64Mb (6Gb/NCQ) //5900RPM/SATA3
交换机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16,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96Mpps/108 Mpps
警用爆闪灯		16盏, 16红 (方形大号爆闪灯, 红色+蓝色多组+开关电源+定时器)
警徽		4个 (整个门头组合: 面积: 1.5mm 热镀锌钢板激光切割, 表面喷金属氟碳漆; 背景: 5mm 乳白亚克力板, 与面板胶贴固定; 上下白条: 5mm 乳白亚克力板+专用定制铝型材; 警徽: 5mm 乳白亚克力板UV打印; 警灯: 方形大号爆闪灯, 红色+蓝色多组)
发光字		15个 (匾额: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智慧交通服务站)
单色宣传窗口		4 (屋檐四周) 单色宣传窗口, 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户外P10恒压四扫半红模组, 宣传窗口高320mm*宽320mm, 1、像素组成: 1R 2、像素结构: DIP546 3、像素间距 (mm): 10 4、模组分辨率 (W*H): 32*16 5、模组尺寸 (mm): (W*H*D): 320*160*21

智慧交通服务站规格尺寸: K9.4m*宽5.4m*高4m装配式单层

室外配套设施	彩色宣传窗口	1440*2240(长宽, mm, 1个) Q2.5全彩室内显示屏, 模块化箱体, 恒流驱动, 规格: 高1440mm*宽2240mm, 像素点间距 2.5mm 像素密度 160000Dots/m ² ,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SMD1515, 单元尺寸(长*宽*厚) 320*160*15mm, 单元分辨率128*64=8192Dots, 亮度 ≥400cd/m ² , 亮度均匀性 >95%, 屏幕水平视角 140±10度, 屏幕垂直视角 130±10度, 最佳视距 ≥2.5m, 使用环境: 室内, 每平方米最大功率 ≤457W/m ² , 配电功率 (每平方米最大功率÷78%÷85%) ≤689W/m ² , 灰度等级 红、绿、蓝12~14bits, 显示颜色 43980亿种切换频率 ≥60帧/秒, 刷新频率4200Hz
	室外枪式摄像机	4个, 600万像素枪式网络摄像机视频格式H.265, 支持PoE, 红外补光 (30米) 支持Smart 变焦; 场景变更检测, 虚焦检测, 区域入侵检测, 越界检测, 进入区域检测, 离开区域检测, 快速移动检测, 物品拿取检测, 徘徊检测, 停车检测, 人员聚集检测, 快速移动检测, 音频异常检测, 音频提升检测, 音频降低检测★最大分辨率3200 X 1800,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动、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调阅抓拍图像提醒管理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具有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个SD卡槽、1个DC12V电源输入接口、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 1个麦克风。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支持DC12V和PoE 供电, 任一一路供电停止后, 设备可连续工作。 (公安标准合格证明)
	无人机	一、起飞重量: 895g尺寸: 折翼221X96.3X90.3mm; 翼展 347.5X283X107.7 mm 最长飞行时间: 46分钟 无风、匀速飞行 最长悬停时间: 40分钟最大航速: 12m/s (6级风) 最大起飞海拔: 6000m 图传: O3+, 15km 高清图传, 1080P/60fps 实时画面 避障: 全向避障 (前后左右上下), APAS 5.0二、相机 (双主摄/备摄) 传图: 4/3CMOS, 2000 万像素星光: 等效24mm, f/2.8-f/11 可充光模组Jill Store 型号: 5280X3956, RAW+JPEG 视频: 5.1K/50fps, DCI4K/120fps, H.264/H.265, DCI4K/120fps 遥控器: DJRC-N1 加配遥控器, 4G图传模块
1、原地面土方夯实杂物清理 2、浇筑180mm厚C25细石混凝土垫层(内配2根双向钢筋间距150mm), 浇筑时留设 场地: 混凝土垫层(因亭所在位置不铺设)及四周, 规格: 16mm厚花岗岩 清理 3、放置地垫在原有地面并设置架空, 亭体底座、地板对应位置制作预制装配式结构, 以便修复及 维护 4、原位置田间亭拆除, 场地重新平整, 现场场地重新清理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2.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3.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4.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5.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6.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7.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8.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9.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10.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慧交通服务站项目

工程名称:
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采购项目

图名:
智慧交通服务站

审定: 汪洁
审核: 刘杰

项目负责人: 陈有地
专业负责人: 陈有地

校对: 何维建
设计: 何维建

工程编号: 2026-ZHNR-020
图号: JT-07
日期: 2026.5
比例: 1:100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项目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2.3.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3.7.6	签章和签名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家成交候选人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电子交易系统规则，磋商小组将按照包1、包2的顺序依次评审，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包1、包2只能中1个标段，包1成交人将不再作为包2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包 1 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包 2 安装调试完毕经评审后一次付

			清。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标段（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补充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 (标段<包>) 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 (成交) 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 (成交) 项目 (标段<包>)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 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4.8、供应商对该工程绿色施工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

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工期、交付(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包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价格扣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工程 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货物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55 分)	业绩（9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一项智慧交通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 9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
		企业综合实力 (30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3 分，三证齐全的得 9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中级得 2 分（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3）拟派人员中具备配备的团队成员中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各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 3 人加 4 分，最高得 16 分，同一人具有两证的按照 1 人计入评审，（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10 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设备参数得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提供主要设备（测速仪、信号机、违停抓拍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培训 (6 分)	(1) 质保期结束后每延长质保期 1 年加 1 分，最高 2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技术资料移交方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a、完整详细、科学经济、先进、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3 分； b、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 2 分； c、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3 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3)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工期保证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3 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4)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3 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5)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及调试方案水平综合评定：(3 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方案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注：1. 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单位对自己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评标办法（包 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价格扣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指标 (30 分)	完全响应招标参数的得基本分 30 分，其它参数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予以佐证）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进度控制、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流程规范、严谨合理、阐述全面得 6 分； ②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流程比较规范、比较严谨合理、阐述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空泛，阐述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能力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可行较差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8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3 分，三证齐全的得 9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一项类似项目得 5 分，最高 15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
	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每延长质保 1 年加 1 分，最高 4 分；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成交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投标单位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投标单位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投标单位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 允许投标单位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 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电子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工程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3.3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磋商。

3.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7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签章。

3.4.8 价格磋商

3.4.8.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8.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9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单位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 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包 1：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u>工业</u>
1	标志牌	
2	警示柱	
3	警示柱（钢制固定款）	
4	减速垄	
5	视线诱导器	
6	测速仪	
7	信号灯	
8	信号机	
9	监控摄像设备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u>建筑业</u>
1	金属构件除锈	
2	金属结构刷油	
3	反光条粘贴	
4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5	夜间施工增加	
6	二次搬运	
7	冬雨季施工	

注：本项目包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项目包1建筑业分类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包1工业分类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包2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内容：_____（描述全部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3-0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包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投标函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包：__1__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包：__2__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

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仅限包 1)

_____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其参与本次投标时无在建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符合性审查目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限包 1）
- (5) 偏差表
- (6) 履约承诺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限包1）
- （5）偏差表
- （6）履约承诺书
- （7）投标承诺函
- （8）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包1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约期限：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包2：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约期限：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 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限包1）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仅限包2）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招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2（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包 1(建筑业分类 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施工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5%)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包 1(工业分类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 (承接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包 2（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承接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